

砥砺奋进的五年 出彩河南看许昌

值班总编 雷剑德
编辑 杨晓燕 校对 李海涛
2017年10月17日 星期二

春华秋实结硕果 奋勇拼搏谱新篇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市财政工作综述

本报记者 杨晓燕 通讯员 罗茜

金秋十月,这是一个绚丽多彩的季节,也是一个硕果累累的季节。春华秋实,耕耘收获。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提出了一系列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十八届三中全会更是把财政提高到国家治理的基础和重要支柱的高度。我市财政部门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坚持以新发展理念为指导,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保障改善民生为重点,不断推进财税体制改革,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以喜人的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召开降成本征求意见座谈会

立足根本 科学发展聚财源

翻开近五年我市财政收入成绩单,一组组喜人的数据为腾飞许昌留下最美的注脚,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2012年的90.4亿元增长到2016年的131.9亿元,累计完成594.5亿元,我市收入规模和增速进入全省第一方阵。同时,财政支出规模也进一步扩大,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由2012年的178.4亿元增长到2016年的265亿元,累计完成1116.7亿元,有力地支持了全市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特别是今年以来,财政部门始终把培植壮大财源、做大财政“蛋糕”作为工作的重中之重,精心组织收入,强化税收征管,财政收入实现了持续快速增长。1-9月份,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12.5亿元,同比增长15.5%,总量居全省第五位,增幅居全省第三位。其中税收收入完成81.1亿元,同比增长15.5%,税收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达到72.1%。我市各项财政收入主要指标均高于全省平均水平,财政收入的基础进一步巩固,为圆满完成全年收入目标任务奠定了坚实基础。

精准发力 全力以促促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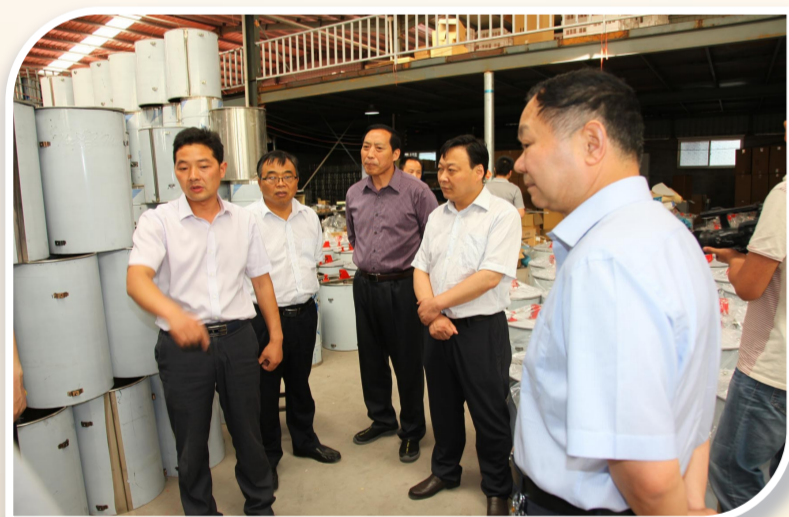
大河奔流,日生不滞。嵩岳巍峨,勇毅者攀。近年来,财政部门面对复杂严峻的经济形势,用好用足财政扶持政策,通过积极争取支持,调整支出结构,整合专项资金,盘活存量资金等方式,集中财力支持制约经济增长的薄弱环节和关键领域,较好地保障了全市重大政策、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的资金需求,有力地促进了全市经济平稳较快发展。

落实降成本政策。财政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战略部署,深入落实国务院《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工作方案》《河南省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降成本专项行动方案》等一系列政策措施,并结合实际,出台了《许昌市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降成本专项行动计划(2016—2018年)》,涉及降低企业税费负担、财务成本等22项利好政策,严格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全面推开营改增改革,深入开展涉企收费专项整治,建立企业发展互助和担保机制,帮助企业解决融资困难,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助力经济转型升级。

助力“英才计划”。为落实“英才计划”,在“十三五”期间,财政部门将投入15亿元设立“许昌英才基金”,对创新创业人才的项目启动,同时对创新创业人才新创办的企业或项目进行参股支持。特别是今年3月份冯忠绪等16个创新创业人才(团队)被“许昌英才计划”认定引进后,各人才(团队)按照项目进度,提出了相应的项目启动扶持资金申请。依照《许昌市创新创业人才(团队)引进工程实施办法(暂行)》等有关法规,经市财政部门等相关单位审核,我市向冯忠绪等16个创新创业人才(团队)拨付项目启动扶持资金1330万元,以更好地发挥人才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引领带动作用。



指导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工作



深入小微企业调研



获得省级巾帼文明岗荣誉



参加行风热线活动解答群众问题



驻村工作队组织开展“送医下乡”活动



举办“践行先锋标准 岗位建功立业”演讲比赛



举办财政文化讲堂



召开中层干部会议部署财政重点工作

支持城市建设。财政部门通过发行城投债、银行贷款、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方式,千方百计筹措资金支持西湖公园提升改造、护城河环通、公共交通系统等城市基础设施和社会公益事业项目建设,使我市城市面貌有了明显提升,形成了“河畅、湖清、水净、岸绿、景美”的城市生态环境。特别是去年年底,财政部门积极与上级有关部门沟通,成功促成与财政部中国政企合作基金、省豫资公司、邮储银行等签订许昌市城市发展“1+5”投融资战略合作协议,构建起全省首个“1个市级+5个县级”PPP投融资公司的完整体系,创造了“许昌模式”,将带动县(市)基础设施投资千亿元以上,成为拉动全市经济发展的新引擎。今年以来,财政部门积极推进百城建设提质工程,据省豫资公司统计,我市获批融资57亿元,占全省百城提质获批额度的25.8%;与省豫资公司合作成立许昌市郑许融合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建立机许城市快轨项目专项资金筹集、使用、管理机制,大力支持郑许融合发展。

以人为本 加大投入惠民生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城镇居民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由2012年的人均240元提高到2017年的人均450元;城乡居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标准由2012年的人均25元提高到2017年的人均50元;五保集中供养补助标准由2012年的人均不低于2640元提高到2017年的人均不低于4800元,分散供养补助标准由2012年的人均不低于1500元提高到2017年的人均不低于3800元……

支持教育优先发展。财政部门筹措资金全面落实“两免一补”、城乡义务教育免学杂费和教科书费政策,支持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职教攻坚和薄弱学校改造,健全中职、高职和普通高中教育助学制度,提高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标准,小学、初中、特殊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基本定额标准分别达到600元、800元和6000元,促进了城乡教育均衡发展。特别是今年,我市实施基础教育提升三年攻坚计划,目前市财政已投入3.6亿元用于主城区中小学建设续补、扩建、提升改造等,大力支持基础教育优先发展,有效缓解中心城区大班额和入学难问题。

支持社会保障和医疗卫生事业。今年以来,财政部门优化支出结构,筹措安排资金,进一步提高社会保障和医疗卫生财政补助标准:城市低保补助标准每人每月不低于450元,农村低保每人每月3300元,孤儿、基本生活最低保障标准每人每月1100元;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补助标准每人每月450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标准每人每月50元,建立困难群众大病补充医疗保险制度,支持公立医院综合改革。

支持脱贫攻坚。今年以来,市财政部门进一步加大投入力度,全市投入扶贫资金4.5亿元,是去年全年



开展推广运用PPP模式专题培训

的2.1倍,为脱贫攻坚提供了有力的资金保障。市财政部门创新扶贫方式,筹措6458万元设立扶贫贷款风险补偿基金和担保基金,建立财政、银行、担保和保险共同参与金融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机制,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对金融资源的杠杆撬动作用。同时,市财政部门严格扶贫资金管理,制定了《许昌市财政扶贫资金绩效考核评价办法(试行)》,对全市扶贫专项资金进行绩效考核,确保扶贫资金安全高效使用。

推进改革 强基固本提效益

创新没有休止符,改革永远在路上。近年来,市财政部门不断创新机制,完善制度,深化改革,强化监管,财政运行机制进一步完善,财政管理科学化、精细化水平进一步提高。

深化财政体制改革。市财政部门深入推进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加强全口径预算管理,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四本预算”统筹、统编、统批、统管,推行中期财政规划管理,提高预算的完整性和科学性,同时严格非税收入预算管理,大力推进非税收入电子化收缴,启动实施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市财政部门深化国库集中支付改革,实施会计集中核算向国库集中支付转移,全面实施零余额账户管理,持续深化公务卡制度改革,不断健全市级国库集中支付动态监控预警管理机制,财政资金运行调控能力得到提升,资金安全得到切实保障。

不断提升理财水平。市财政部门实施财政涉企资金基金化改革,出台了《许昌市市级财政涉企资金基金化改革的实施意见》,通过“直接变间接、无偿变有偿、资金变基金”,与中原银行、黄河集团、河南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共同设立了许昌市颍河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成为我市成功运作的第一只产业投资基金。市财政部门积极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截至目前,我市入选财政部、省财政厅PPP项目库项目59个,总投资约872亿元,位居全省第三,许昌市公有云中心及智慧应用项目等4个项目入选财政部第三批示范项目18个,总投资229亿元,其中民营资本投资项目10个,总投资约68.5亿元,占已落地项目的32.5%,民营资本参与度不断提高。

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市财政部门制定了《许昌市市直财政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许昌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许昌市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实施办法》以及市直机关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和接待费管理等管理办法,规范财政资金管理,保障资金科学高效运行。市财政部门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市实施意见,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积极推进部门预算决算和“三公”经费公开,市、县、乡全面实施公务卡制度改革,公务卡发卡量和刷卡金额稳步增长,用卡率不断提升,公务消费支出管理日趋规范。

强化财政监督检查。市财政部门深入推进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清查和规范管理工作,组织开展侵害群众利益不正之风专项治理,“小金库”治理、非税收入稽查等监督检查,积极参与国有企业改革改制和融资平台整合,切实维护财经纪律的严肃性,加强对财政资金和国有资产的监管。

高扬党旗“四化”建设竞芬芳

党旗领航,信念之炬坚定不移;征程万里,承奋斗之帆激情启航。近年来,市财政局紧密结合业务工作,以创建“六型”财政机关为目标,以提高党员干部能力素质为重点,健全责任体系,完善制度机制,夯实基层基础,大力加强机关党的建设,为全市财政改革与发展提供了坚强的政治保证。市财政局多次被市委评为机关党的工作红旗单位,局机关党委被市直工委评为红旗党组织。

党建责任体系精细化。市财政局坚持把党建工作作为首要任务来抓,健全责任体系,完善考核机制,层层传导压力,通过建立局党组工作台账、机关党委工作台账、支部工作台账的方式,高起点谋划党建工作,扛稳抓实主体责任,推动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责任体系和工作格局,初步形成了“衔接紧密、环环相扣、责任清晰”的网格化党建责任体系。

实践制度党建靶向化。市财政局紧紧抓住制度建设这个“牛鼻子”,坚持用制度管人、管事、管钱,将财政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营造了“干事创业、风清气正”的党风政风环境,该局坚持用制度管人,先后制定了党建学习、目标考核、创先争优等制度,并修订完善了“三会一课”、民主评议党员、民主生活会等组织制度,局党组成员以上率下,示范带动全局狠抓党建工作,坚持用制度管事,围绕财政权力运行的关键和薄弱环节,扎实推进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保障了财政干部和财政资金的“双安全”,坚持用制度管事,将民主集中和公开透明贯穿于资金分配、下达全过程,所有财政资金安排均由局党组会议集体研究决定,最大限度压缩自由裁量空间。

狠抓机关党建规范化。市财政局从规范组织机构、规范党员管理、规范行业党建三个方面入手,促使党组织和党员作用充分发挥,该局规范组织机构,规范落实中央《条例》和市委《实施办法》,成立全面从严治党的领导小组,设立局机关党委办公室,确保党组织健全和工作正常开展;规范党员管理,在全局深入开展“三亮三创三评”活动,受到了广泛好评;规范行业党建,以落实市委集中排查、集中组建、集中培训“三集中”活动为抓手,指导行业党组织开展党员承诺践诺、自律公约等活动,引导行业党员争当敬业标兵、争做诚信模范。

推动财政工作达标化。市财政局围绕“建设一流班子,打造一流队伍”的工作思路,以提高财政干部整体素质为目标,持续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在全市财政系统深入开展“对标达标”管理活动,对照照查自身不足,明确赶超措施,为提升财政管理水平奠定了坚实基础。该局注重文明创建,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成立“党员志愿服务队”,并与长葛市孙庄社区、郟陵县马坊乡结对帮扶对子,密切党群、干群关系。2015年,市财政局被中央文明委授予“全国文明城市”荣誉称号。

征程千里风正劲,重任千钧再奋蹄。在党的十九大即将召开之际,市财政部门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再启征程,努力谱写财政事业发展的新篇章!



开展“不忘初心重温入党誓词”活动



开展廉政警示教育



举办“迎接十九大·砥砺奋进的五年”宣讲报告会



(本版图片由市财政局提供)